

Chapter 1

運動場館的基本概念

第一節 運動場館設施的基本概念

第二節 運動場館的名詞釋意

第三節 運動場館的涵義

第四節 運動場館的分類

第五節 運動場館的功能





學習目標

研讀本章節之後，讀者應能達成以下目標：

1. 了解運動場館的基本概念。
2. 明白各類型運動場館的名詞釋意。
3. 了解運動場館的分類。
4. 了解運動場館的功能。

前言

在人類運動、競賽、休閒娛樂發展的歷史軌跡中，綜合性活動場地的建築一直是人類所追求，並且希望更大、功能更多、結構更安全。而運動場館建造的第一波高潮是由希臘人所帶動，其後則有羅馬人大型競技場的建築出現。當時因受限於建築技術及材料，一直無法達成建造大型室內活動場所的梦想，終於在 1960 年羅馬奧運誕生圓頂型的小體育宮 (Palazzetto dello Sport)，其後美國更在 1965 年於德州休士頓市 (Houston) 建造了人類建築史上第一個巨蛋型的室內綜合體育館－太空巨蛋 (Astro Dome)，在當年 4 月 12 日舉行第一場揭幕賽時造成轟動，不但具有歷史意義，更在當時被喻為「世界第八大奇景」（李琢，1993），並成為觀光勝地之一。



是否有能力興建大型運動場館、舉辦國際性賽事，已逐漸成為衡量國家整體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擁有一座符合國際標準及高水平的大型多用途運動場館，不僅能帶動休閒運動風氣、充實民眾生活品質，更能提升國際形象與地位，特別是目前國際各項資訊與活動迅速交流，更應優先考慮各類型運動場館的規劃與興建。本章就運動場館相關基本概念的名詞釋意、涵義、分類、設施、功能等作闡述，以下分別論述之。

第一節

運動場館設施的基本概念

依邱金松(1992)對於運動場地設施的概念，運動場地設施是指供民眾從事體育活動時，所必要的、物理的、地理的條件，它包含了場地、設備、器材等要素，其具備的概念如下：

1. **運動場地**：專供體育活動使用，佔有面積之平面，如：籃球場、羽球場、足球場、沙坑等。
2. **運動設備**：專供體育活動使用，在運動場地上固定性之物體，如：籃球架、足球門、單槓等。
3. **運動器材**：專供體育活動使用之移動性物體，如：籃球、鉛球、足球、壘球、跳箱、接力棒、碼錶等。
4. **附屬設施**：指不能單獨成為體育設施或單獨運作，需附加在運動設施上，對於維持或促進體育設施的功能提升及效率有相當大的幫助，如：游泳池中之過濾設備，若缺乏則無法發揮游泳池的功能。
5. **附帶設施**：指本身並非運動設施，也沒有運動的意味存在，但對運動設施卻有從旁幫助的價值，如：洗手間、更衣室、衣櫃等。
6. **關聯性運動設施**：不是專為體育活動設置，卻可作為從事體育活動之用的設施，如：河川地可作為慢跑、球場之用，樓梯可作為訓練之用。

第二節

運動場館的名詞釋意

運動場館 (sport facility) 或稱運動場地設施，從廣義的角度來看，其基本概念可包含以下幾種釋意：

壹、操場

操場 (athletic stadium) 即一般學校運動場、操場的統稱，如田徑場一圈為 200~400 公尺不等，而運動場內通常設有籃球場、足球、網球場、躲避球場、排球場、橄欖球場等各種運動場地。



貳、露天運動場

一般所謂的露天運動場 (stadium)，如棒球場、田徑場、足球場、橄欖球場等室外露天的運動地，包含大型的正式比賽場地及簡易型的場地。

參、田徑場

一般所謂的標準田徑場 (track & field stadium)，跑道全長 400 公尺，可以舉辦縣市級、全國級甚至國際級等各級比賽，同時必須設置比賽相關的附屬空間，以及配置比賽相關的各項附屬設施及設備等。

肆、體育館

以現況而言，體育館約可分為下列幾種：

一、巨蛋型體育館

巨蛋型體育館 (dome) 即俗稱的「巨蛋」體育館，巨蛋型體育館並無精確的定義，一般泛指可供棒球、足球或美式足球比賽之室內運動場地，同時亦可作為大型展覽、演唱會、集會及其他室內運動等多功能的使用。另外，由於棒球場之尺寸有標準規格，若依標準規格估算，巨蛋型體育館的量體大小，屋頂大跨距應為 210 公尺以上直徑的圓形（或近似圓形），而室內高度最好在 68 公尺以上之大跨距結構體，其容納之觀眾人數應在 40,000 人以上，其低層觀眾席應採可折疊收存的移動性看臺，而計分牌、燈光及音響等設施亦需備有調整裝置可作彈性配置。

二、大型體育館

大型體育館 (arena) 即職業運動場稱之競技型體育館，“arena”原為古羅馬時期鬥獸場之中央部位，供實際鬥獸之鬥獸臺，或為圓形的競技場，為現代劇場形式之一。歐美國家通常將大型體育館以“arena”命名，特別是美國 NBA 使用的場地，有時也採用



大型體育館是職業運動場之競技型體育館，如臺北小巨蛋

“center”，其容納觀眾數約在 12,000~25,000 人左右，其活動場地可安排各項運動比賽及休閒娛樂活動，如籃球、排球、拳擊、演唱會、展覽會、集會等各項體育性及非體育性活動，國內如臺北多功能體育館，俗稱臺北小巨蛋 (Taipei Arena)，可容納 15,000 人。

三、體操館或學校型體育館

依大不列顛百科全書對於 “gymnasium” 的釋意為：「配合有專門設備，而供從事各種體育運動之用的大型建築物」。在古希臘，各重要城市至少有一處體育館，一般由國家興建。當時的體育館有的無非是習演體操的場地，有的則是備有更衣室、洗澡間、訓練館和特殊比賽場地的雄偉建築物，古希臘體育館還是教授哲學、文學、音樂的場所，並附設有圖書館。現今 “gymnasium” 常被指為學校型體育館、體操館或小型體育館，容納人數約在 1,000~4,000 人左右，如臺北市體育處綜合體育館（紅館）等。



Gymnasium 是配有專門運動設備，提供各種體育運動之用的大型建築物，如臺北紅館

伍、游泳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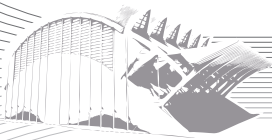
游泳池的種類繁多，在傳統的設施上有教學泳池、競賽泳池、跳水泳池、練習泳池、兒童泳池和休閒泳池等，其水溫在 28℃ 左右（不要低於 26±1℃），其構造及規格如下。

一、游泳池的構造

游泳池的構造有：鋼筋混凝土 (reinforced concrete ; RC)、鋁製、不鏽鋼、纖維強化高分子複合材 (fiber reinforced plastic ; FRP) 等形式。

二、游泳池的規格

依據國際業餘游泳聯合總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Nation ; FINA) 規定，比賽用泳池一個水道的寬度為 2.5 公尺，水道的數



目雖無硬性規定，但國際競賽的 50 公尺游泳池為 8 個水道，在 1 與 8 水道外需有 2.5 公尺寬的空間，同時必須以繩索分別區隔 1~8 水道。

一般學校 25 公尺游泳池以 7 水道為最佳，水道寬度可為 2 公尺，而最靠兩側壁的水道和池壁之間需預留 50 公分的餘裕空間。其深度依國際標準至少應為 2 公尺，學校游泳池深度則多以 0.8~1.2 公尺為原則（鄭良一，1999：49-50）。

陸、運動中心

運動中心 (sports center) 為一種綜合型多用途的運動場地，即現在所謂的市民運動中心，其內部主要的空間規劃設施，一般包括有：游泳池、小體育館、羽球場、籃球場、壁球場、攀岩場、網球場、健身房、三溫暖、溜冰場、幼兒托護室、會議室、展覽場及各種運動教學用的教室等（蘇雄飛、官文炎，1999：8），如臺北市中山、北投、南港、士林、萬華、中正區的市民運動健康中心，這亦是國際流行及國內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的全民運動健康的重要設施之一。

柒、社區或學校活動中心

社區或學校活動中心 (community center) 通常設有多重的場地，如運動場地、視聽教室、社區、學校集會、教室、游泳池、辦公室等綜合多用途的活動場所，其建築結構為二層或三層樓，國內中小學校多採行此種興建方式。

捌、運動公園

運動公園 (sports park) 應包括主動參與的運動及被動觀賞的休閒活動之空間，前者如：室內外籃球場、田徑場及游泳池等；後者如：綠地、公園、觀賞看臺、露天劇場等。其主要功能是提供民眾從事各種運動休憩，並作為國際性及全國性之運動競賽及訓練使用。除上述供民眾被動休閒的活動空間外，亦應強化景觀、生態及心理上的優良發展，此外，運動公園亦為全民而設，故應考慮男女老幼、婦孺、殘障同胞的需要，興建各種防護措施（陳邁，1992：82）。